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工業港佈置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紀錄

一、時間：96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二、地點：本署13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呂雅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96年8月15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審查。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九、散會。

附件：綜合討論

一、張委員景森之代表

(一)政策需要性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7 日核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大投資大溫暖計畫），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中華民國 96 年國家建設計畫」所提「協助石化基礎產業設備汰舊換新」以及「指定石化產業為製造業重點產業發展目標之一」，而本案新興工業港之開發目的即為配合石化設備更新計畫—國光石化科技園區之原物料進口及石化品出口之裝卸、輸儲、集運及轉運等大量海運需求，並可協助發展建立石化上、中、下游之生產基地，因此本案之開發，符合國家經建政策，因此應予支持。

(二)環境問題

重要問題為本案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海岸水質、海域底質之影響，依據本案引用成大水工試驗所 CRM 數值模式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以及本計畫海岸水質之數值模擬分析，顯示本案開發初期前 3 年有較大影響，但之後影響會趨於穩定及影響輕微，並且本案提陳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更能減少開發對環境之影響，惟建請開發單位應依循本案所提監測計畫確實執行。

二、林委員國華之代表

(一)本案開發範圍係中華白海豚族群棲息環境，接連幾

項大型開發案，如國光科技公司、台塑鋼鐵廠，均坐落於雲林離島工業區內，但對於中華白海豚之影響，均未列入其評估項目，亦未有因應對策，故未來雲林離島工業區之開發案送審時，仍將持續針對中華白海豚之保育議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二)本案工業港開發需抽砂填海造陸工程，工程執行期間易造成附近海域水質混濁和水域生態的破壞，尤其是淺海牡蠣、文蛤及陸地漁塭的養殖，故應請開發單位針對此一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補償措施。

(三)國光公司所委託當地居民意見報告應送本會相關單位參考。

(四)簡報第 17 頁海域生態影響說明施工擾動，指出具移動能力之底棲生物或浮游生物，其棲息環境受干擾，將因而臨避及遷移他處，待環境改善或平衡穩定後再遷回，此段甚不合理，且目前台灣生物學家對於海洋生態都非常不瞭解，建請更正。

(五)有關底質重金屬含量其比較資料年度不一，且地點不同本身含量亦有本質差異，如此比較是否合理。

三、徐委員光蓉（書面意見）

(一)工業區位為何屢次變更？是否表示評估草率？請說明「港址」選擇考量。

(二)開發單位應說明營運期間船舶進出頻率。

- (三)船舶用油含 S%，在營運期間港區周圍 10km 範圍內產生的空氣污染物，SO_x、NO_x、VOC 及 CO₂ 等量。
- (四)請提出船舶的單位載貨量，每船產生的各類廢水量。
- (五)船舶用油等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的可能。
- (六)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 (七)P.5-25 臨時施工道路，所提供說明不清楚，請改進。
- (八)若台塑鋼廠計畫未通過是否無施工。
- (九)請說明總共需砂石量。
- (十)請開發單位提出離島工業區開發至今所有監測資料。
- (十一)事業廢水包括那些物質？量分別會是多少？
- (十二)共用麥寮港的可能。

四、林委員素貞

- (一)本計畫之必要性似乎不足，請補充說明。
- (二)替代方案僅 3 頁，太過簡略，請提供各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免造成國家政府投資浪費。
 - 1.請補充評估與說明為何不能使用台中港？
 - 2.麥寮工業港僅在本案 4 公里之北，請詳加分析擴建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為何不優先考量麥寮港之擴建與共用？
- (三)請補充說明對海域之地形變遷及其不可逆變化所演生之生態與漁業資源影響如何？又抽砂引起之

突堤效應如何防範？

- (四)請補充說明施工擾動對海域底棲生物及附近海域基礎生產力的影響程度如何？區域多大？又對附近漁產（淺海養殖及附近漁塭）之直接及間接可能損害多少？對漁民生計影響多大？是否有因應之對策及補償基金？
- (五)請提供國內石化業自1990至2006年之產值及佔全國GDP之比例為何？
- (六)請以機會成本分析本案計畫與附近海域生態及漁產資源之相關性如何？並以損益表說明本計畫之效益與環境社會成本之比較評估。
- (七)在P.7-72有關財政收入每年稅捐可達656億元，請補充此數據如何得來？又稅捐未來如何分配？地方民眾又得到了什麼？
- (八)對附近景點遊憩區及景觀資源之負面衝擊，應納入社會成本考量，並加以詳估。
- (九)簡報資料P.21中對漁產影響所言「雲林縣近海漁業及沿海漁業是佔全國總產量之0.11%及0.09%，顯示雲林縣並非近海漁業及沿海漁業供應之主要產地，其產量之增減對全國漁業產業影響甚小」，可以如此漠視地方漁民類似為生之價值與重要性嗎？

五、范委員光龍（書面意見）

- (一)P.6-1，近岸海流受潮流影響甚大，海流部分竟然

全無潮流流速、流向等資料，請補充。

(二)P.6-1，潮汐資料請增加平均潮差一欄。

(三)請詳細說明建港有關的挖、填土方量，如非挖、填剛好平衡，則請說明土方來源或去處。

六、詹委員順貴

(一)本計畫預計興建的工業港緊鄰麥寮工業港，預計用途主要均為石化原料的運送，如確有興建之必要，應先評估進一步擴建麥寮工業專用港（指尚未興建的南公用碼頭以外的擴建）的可行性，另交通部港務局亦認為台中港尚有 37 座碼頭尚待興建，足以提供本計畫運輸量的碼頭，且兩地有多條省道公路及快速道路可供轉運，因而質疑本案的必要性。開發單位應就此詳加說明。

(二)有關近年來外傘頂洲因砂源不足產生急遽減縮的情形，雖台塑石化及本案開發單位均一再表示麥寮工業專用港及本計畫工業區的興建不致對之產生影響，但一直飽受世居當地漁民及許多專家、水利單位質疑，請問本案委託成大水工所做水工模擬試驗，與麥寮工業專用港的受委託單位是否相同，如若相同，請另委託其他國立學術研究機構重新評估模擬提出 second opinion 以昭公信。

七、黃委員乾全

(一)請補充各敏感受體施工期間 10:00~16:00 6 小時各時段之 Leq 與其平均值。

- (二)附 8-9 施工期間「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中，請針對各敏感受體之距離加以列出，同時本表中僅列一處敏感受體實嫌不足。
- (三)本計畫之工程項目包括「堤防工程」、「碼頭及護岸工程」等，因此營建工程噪音，請以不同工程項目加以評估。
- (四)營運期間無本計畫背景音量與背景振動量係以目標年「無工業港」情境之交通流量資料，分別採「Cadna-A 交通噪音評估模式」及「日本建設省道路振動預測模式」所推估，請補充其輸入參數摘要表（噪音）與參數值（振動）。
- (五)書面意見中曾提出，請說明環說 P.7-40 表 7.1-11、P.7-4 表 7.1-12、P.7-43 表 7.1-14、P.7-44 表 7.1-15 中，背景音量與背景振動量如何取得？答覆資料不具體。

八、顧委員洋

- (一)有關本案營運階段之污水及廢棄物均將委由國光石化公司處理，其執行可行性應作補充說明，尤其國光石化案尚未審查，其後續開發時程之配合。
- (二)有關施工階段之浚挖及填築土方量均相當大，依報告說明餘土方仍將達 1 千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說明其挖填平衡之執行方式。
- (三)有關本案監測計畫涵蓋於離島工業區監測計畫，應標示其監測點（尤其是海域監測部分）並確認其

代表性。

(四)有關本案與離島工業區案國光石化案關連性相當高，應就其環境管理監督及協調機制提出說明。

(五)有關營運階段 VOC 排放量之推估，使用之裝載時段及控制係數應作補充說明。

九、郭委員鴻裕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如後附。

十、周委員晉澄

1.僅針對答覆意見再補充（委員一）：

(一)已說明大量土砂石與石塊等需求，請再補充取得來源？

(二)與(四)，請針對開發中抽砂作用與營運後對近海、沿岸及內陸養殖漁業等之相關產值與人數等影響。

(三)護岸工程有數種，請再針對這些工程與作用目的，從安全與環境影響來評估。

(五)本問題原提為補充 92 年後之漂砂資料，但誤植為深砂料，請再補充。

(六)相關重金屬與氰化物、酚類等之可能污染來源，原將之歸因於家庭與畜牧廢水，但是對目前已開發之工業區營運關係再詳細釐清。

(七)海域生物體重金屬調查有少部份超過所提標準，其與本國標準及相關國家、歐盟、日本、美國等相較為何？

(八)依養殖面積調查養殖業訪查而言，牡蠣為 6.67%、鰻魚為 1.02%、文蛤 0.37%，後二者的效度明顯不足。

(九)問卷調查對漁業組成的職業組成與代表性亦有調查人口組成上之缺點，如雲林主計處統計資料為 18%，而非本次調查的 6.6%，另本調查東勢鄉佔 13.4%，但依雲林縣漁業人口而言，東勢鄉僅 0.3%，如此有明顯結構誤差。

(十)對漁業養殖的真正影響產值與人口並未回答。

(十一)到底台灣對壓艙水的處理與管理如何呢？

(十二)船舶廢水處理請加入消毒步驟。

(十三)請加入民間之監督機制參與與港區災害應變系統。

(十四)很好，大陸福建地區修正為中國福建地區。

2.請提供與台塑(六輕)用港共同之詳細可行性與其他替代分析。

十一、文委員魯彬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如後附。

十二、李委員根政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如後附。

十三、鄭教授福田

(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有日漸惡化趨勢，是否還有容量應詳加考量，雲嘉南空品區有否整體減量之措施來容納本計畫、國光石化、台鋼及未來六輕

新增之污染物。(如答覆本人意見、背景濃度為106ppb)

- (二)答覆本人意見所提空氣污染物來源為汽機車，河床高灘地造成，沒有憑據，且避重就輕。
- (三)由台中港務局意見可知，即使麥寮工業港無法容納，台中港仍可容納，應請開發單位評估此替代方案，避免重覆投資及疏導空氣污染物。
- (四)空氣評估中是否包括南公用碼頭區之10.席碼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五)VOC 問題應收集本土化之資料(高雄、基隆港應有向環保局申報之資料)。

十四、李教授忠潘(書面意見)

離島工業區對海岸線變化影響極大，以麥寮工業區對南部外傘頂洲的影響為例，已造成沙洲外海岸線大量侵蝕，此部份未見於文內。而新興區更靠近外傘頂洲，其影響必更劇烈，應詳加評估，並謀對策。

十五、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書面意見)

- (一)P.8-2 海域生態維護建議不要投放消波塊，若為護堤則建議使用生態型之消波塊或進行政以生態塊石替代之可行性評估。
- (二)P.8-11 景觀綠化與緩衝錄帶擬栽植之種類，建議選用適合當地環境之台灣原生植物，不用外來種，並以多物種、多層次之生態綠化原則進行植栽。
- (三)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限制調查表中「是否有保

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欄內填列「現場調查」，然本案之生態環境資料似乎係引用之其他調查報告，請加以修正。

(四)根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所執行的「台灣西岸沿海中華台海豚族群生態調查計畫」中發現，從竹南到北港溪沿岸海域有固定之瀕危的中華白海豚族群出沒，請補述開發行為對其影響，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與監測計畫內容。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本案用水請工業局於行政院核定集集共同引水計畫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每日 86 萬噸總量下核配，本署原則予以尊重，並將依核定量供應。

(二)依說明書內容所附資料無法判斷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然依計畫書第 4-1 頁所述，若開發所在位置位於雲林縣台西鄉內，則該鄉屬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本計畫雖不鑿井引水，惟後續若涉及鑿井引水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

十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說明書內容有關地質部份，係引用鄰近地區地質調查結果，應予圖上標示鑽探位置，並補充區域地質圖、剖面圖、基地地下地質分布厚度及其工程特性、潛在地工問題。

(二)計畫區土地為填海造陸之新生地，具土壤液化潛勢，且本區具有區域性地質下陷潛勢，均請詳

加評估並說明因應對策。

十八、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本案說明書簡報資料第 10 頁新興工業專用港設置必要性有關現有國際商港之「港埠能量」乙項，台中港務局說明如下：

- (一)本案規劃新興工業專用港距離台中港未達 100 公里，兩地交通有台 17、台 61 道路可連接，交通便捷。
- (二)台中港依函報行政院核辦之「台中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台中港可興建 83 座碼頭，目前僅完成 46 座碼頭，尚可興建 37 座，港埠能量可滿足本工業專用港設置之運量 3,279 萬噸需求。
- (三)港埠投資金額龐大，台中港建設港埠設施投資金額達 500 億元以上，本專用港投資 182.24 億元，在台中港碼頭未充分開發情況下，顯然將造成港埠資源重複投資，本案宜再行檢討「新興工業專用港」興建之必要性。
- (四)簡報資料第 6 頁碼頭配置與採用型 2 項，台中港務局說明如下：
近期工程中除 E3E4 離岸樁叢式碼頭設計水深 19.5-25M 及計畫船噸 10-30 萬，台中港航道水深低潮下-16 公尺，無法滿足需求外，其他碼頭及遠期發展碼頭之計畫船噸及設計水深，台中

港均能符合新興工業區及台西工業區進駐廠商貨物進出口裝卸之需求。請工業局評估港埠投資浪費重新考量以台中港為替代方案。

十九、交通部運研所

- (一)針對本案停車供需補充資料，請進一步提供停車需求估算過程，以及停車位配置圖。
- (二)說明書提及本計畫施工前相關聯外道路皆已完工，須由本次答覆說明資料顯示，二號聯外道路（區外段）及新興工業區東南端之新增匝道與聯絡道於施工前並未完工，經規劃單位重新補充「二號聯絡道」完工前之交通衝擊顯示，台西海園大道道路服務水準將由A級降至C級，請提出因應對策。

二十、雲林縣政府

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建設局站在經濟產業地方主管單位的立場有條件的支持：

- (一)海域漁場對漁民的生活應予以保障。
- (二)針對回饋機制之部份：
 - 1.需落實回饋之法制化（例如：地方稅收）。
 - 2.需針對回饋招商獎勵金提高百分比。

二一、雲林區漁會

- (一)工業專用港開發並未將沿岸漁港、泊地船筏作業造成阻碍無法進出影響漁民生計，請提出解決方案。

- (二)工港開發對附近海域魚貝類的棲息影響程度、範圍、數量多大。
- (三)工港航道及錨泊區與漁民作業區海域重疊程度，如何提出規劃解決方案。
- (四)開發對內陸魚塭養殖用水取得及水質是否影響，請作分析。
- (五)漁業生產量、產值、船筏數流計資料不正確。

二二、本署空保處（書面意見）

- (一)儀器規格：應符合 CNSN07129，低頻儀器符合 61624，請補充。
- (二)儀器校正：應檢附校正紀錄，請補充。
- (三)測點選擇：環境背景音量測點之選擇，除道路邊地區外，亦包括一般地區之測點，以利評估開發對附近住宅、學校之影響，請補充。
- (四)儀器放置：應檢附噪音監測照片，請補充。
- (五)量測時間：自當日 0 時至 24 時前連續監測，並包含假日及非假日，計算各時段之 L_{eq} ，請補充。
- (六)量測數據：應檢附近二年逐時音量數據，請補充。
- (七)管制標準：核對相關管制標準及環境音量標準，承諾符合那一個先進國家之振動管制標準，請補充。
- (八)施工及營運噪音：於工程周界外 15 公尺處，量測營建工程噪音，依本署公告之評估技術規範

進行道路、營建噪音影響程度評估，請補充。

(九)討論措施：分析結果超過管制標準的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請補充。

(十)防制措施：應選用低噪音施工法，施工機具及噪音防制措施，請補充。

(十一)路線規劃：應規劃適宜之運輸路線，以減低施工車輛所造成之交通噪音，請補充。

(十二)監測規劃：研擬適切可行之環境監測計畫及經費，請補充。

(十三)綠美化：增設環境綠帶，以減少噪音，請補充。

(十四)請依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案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工區內設置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如包含：工地周界、堆置場、車行路徑、裸露地表、車行出入口、運送車輛機具等，並於報告書 8.1.2 節中補充說明具體作為。

(十六)本案開發範圍大，未於工作面之裸露地表，應提出防制粒狀物揚塵之具體作為。

(十七)本案施工期間，載運砂石應採用密閉車斗之運輸車輛。

(十八)施工區域堆置之砂石或石料料堆，應以防塵布完全覆蓋。

(十九)施工機具使用之油品，建請承諾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

(二十)請進行施工區域周圍附近一定距離道路之定期揚塵洗掃工作，並應確實採行適當之污染防制措施，以免影響附近農作區。

(二一)請補充說明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所應採取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二三、本署水保處（書面意見）

本案計畫運量達 2,147.8 萬公噸，內容包括油品、液體及固化品，請說明預防意外洩漏之措施。

二四、雲林縣生態保育聯盟

(一)漁業資源影響分析，引用漁業年報資料無法真實呈現，目前真實漁業產值及當地所佔農業重要性，例如上游蚵苗跟下游成蚵產值有關，卻被忽略，例如當地蚵、蛤生產仍佔雲林縣農產 30% 強度，例如對漁業衝擊調查是否全面公開普查及對漁獲量有真實的統計，值得懷疑。（頁 21）

(二)底質重金屬含量，為何引用古老年代的數據，來互相比較，又，雲林沿海項調查，是委由何單位處理來源？又，除重金屬污染，此地石化工廠又有 PVC，戴奧辛等污染項目，為何未見監測資料，提出安全說明。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發言單

960420

郭鴻裕

- 一、本案應在離島工業區環差報告審查結果明朗化後再審查本案。
- 二、本報告內容缺乏明確的分析資料表明開發案完成後對沿岸流、漂砂、海域生態、海岸地形、河口排水及河流水質的影響，請加強補充。
- 三、進年國外著名海岸新生地開發國(荷蘭、日本)都已減少，主要是發現海岸新生地開發對海洋生態及河口生態的長期影響大於實質的利益；既使要開發海岸新生地也需要有 10 年以上的海洋生態及海岸、河口的水文調查，以免遭受無可回復的損害。本開發案由提出可行評估報告至環評報告書不超過 3 年，可以想像開發單位是忽略了海岸開發的影響議題。請參考荷蘭對 DELTA project 開發後對河口、海洋、海岸生態影響評估並藉此比較本開發案的可能影響與減措施。
- 四、本開發案缺乏對現有之投資設施再利用(如：南公用碼頭案、梧棲港加西濱公路利用或麥寮港擴充濬深)等替代方案缺乏評估。
- 五、本開發案抽砂量相當於 2 條中山高速公路 2 層樓高的基礎土堆，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不可能是『影響輕微』，請再提出充分的資料說明。
- 六、缺乏對漁業損失的影響及漁民生計的影響評估。
- 七、缺乏本開發案與麥寮港之雙港效應評估。
- 八、缺少本開發案開發後對麥寮港淤塞的可能性評估。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工業港佈置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文魯彬委員 2007/4/20

1. 開發單位所作的漁業資源影響分析過度簡化，簡報中僅以雲林縣近海漁業及沿海漁業狀況作為搪塞，對年收入逾四億元的牡蠣、文蛤養殖漁業隻字未提。書件報告資料，若連最基本的完整性、客觀性、時效性、透明性都不能作到，若不是案子準備不足，就是對環評委員不夠尊重。
2. 請提供最新的漁業年報，以及雲林縣各魚類別養殖面積與年收入資料。
3. 本案雖以工業局為開發單位，卻和國光石化關係緊密，同時牽涉上下位開發計畫與各層級機關；在進行簡報或任何答覆說明時，請清楚表明發言者是代表什麼單位、或者是哪一家顧問公司。
4. 請問本案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以不悖於環境基本法之立意為前提，就本案發表意見。
5. 法條明文規定專家學者至少 2/3，這可以反映一個精神，就是要比較客觀的環評，今天經建會代表在場似乎同時扮演兩個身份，本案係行政院轄下之重大開發計畫，為免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致使評估上出現為難，請問經建會委員是否應予「迴避」？
6. 承前，請業務單位法規會就組織規程第十條，有關於規避之原則，作一說明。
7. 據瞭解，專案小組過去不曾有過官方委員擔任召集人之先例，且此舉有違本屆環評委員初上任時與署長就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進行討論時所達成的共識。請綜計處就其適法性加以說明。
8. 將三個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案件安排在同一天進行審查，除了節省主辦單位及與會者的資源，應是有感於三個案件在產業政策、地域位置及累積效應等諸多面向皆息息相關；有此體認，建議後續審查會議通知及相關公文，應廣為發函給關心該區域產業發展與環境的相關團體，以確實收得將案件串聯審查之效益。
9.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十條之一，辦說明會；開發單位除應「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之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本案之初步民意調查顯示，有四成五的民眾不知道本計畫，建議應再舉行進一步的民意溝通。
10. 開發單位最遲應於審查十天之前，將答覆說明及相關資料上網。
11. 能否承諾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的工作機會全數採用當地的本國勞工？
12. 雲林縣長的重要政策之一為「打造雲林為農業首都」，請開發單位發函雲林縣政府，請其說明本案之開發與該政策有無衝突？

13. 開發單位於簡報中所提出中華白海豚補充說明資料，援引不同出處之文獻；報告者試圖以該棲地分布圖說明本案基本並非白海豚重要活動地點，實則同時提供之照片即是拍攝於雲彰沿海。此舉是否有存心誤導委員之嫌？
14. 本開發基地處中華白海豚之重要活動範圍，請補充相關生態調查及保護對策，並針對施工及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噪音對其危害作分析。
15. 是否有對麥寮港及新興港緊鄰設置可能產生的雙港效應詳加評估？
16. 開發單位能否就取消四湖港之設置提出具體承諾？
17. 請提供本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對台中港作為替代方案之利與弊提出具體說明。
18. 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港埠資源的投資使用效益為考量，就西岸既有及籌設擴建或規畫中的港口設置情形，作一整合分析。
19. 請問本港日後管理單位為何？是否跟麥寮一樣將委由民間經營管理？是否只供國光使用？請問若國光石化被評估為不應開發，本案是否仍將進行？
20. 請提供過去幾年麥寮港的營運狀況報告？需包含進出口貨物種類、數量、去向。
21. 請將麥寮港規畫時所作的各種水工模擬與目前實況進行套圖比對。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初審會

李根政委員 2007/4/20

1. 現勘暨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內容在現場才拿到（非本案特例），無法讓委員於事前閱讀，建議環保署的作業應調整此一不合理的程序。
2. 本工業港設置的前提是「國光石化科技工業區」能夠順利建廠運作，因此應評估國光計畫未通過，本案是否如期開發；或者本案未通過，是否其他替代方案。
3. 本案幾乎緊臨麥寮港，應再評估該港提供本案使用之可行性。
4. 請提列相關資料說明麥寮港的興建歷程、效益，目前的營運狀況，輸出、入貨品比例，以及政府與台塑經營管理之制度等資訊。
5. 本次報告未說明與台鋼、國光石化公司建廠時間如有重疊，其交通、空污等影響及因應對策。
6. 針對長達六年的施工期，將導致漁獲減產、迴游性魚類不來等影響，及其復原的可能性、時間，對漁民生計的影響，應進一步評估說明。
7. 本港將花費約 182 億的經費建港，請提出成本效益分析，說明誰出錢？並說明本港未來的營運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工業港佈置規劃
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

時間：96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地點：本署13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謝委員定亞	
林委員國華	管三壽代
徐委員光蓉	(書面意見)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范委員光龍	(書面意見)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顧洋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鄭教授福田

鄭福田

邵教授廣昭

李教授忠潘 (書面意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管立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岸幸新

柯廣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書面意見)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范志吉

林錫宏

內政部營建署

許國任

交通部

陳義雄 鄭再雅 謝君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佩芸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刁拉氏

雲林縣政府

黃仁隆 許燦烈 陳建威

雲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許佳仁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丁坤乾

楊智銘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許張三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雲林區漁會

李文東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吳雅雯

經濟部工業局

潘素貞

王雅芬

李國貞

吳財文

郭學中

蔡國鈺

張煥章

雲林吳文忠保潔聯盟 邱千宏

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 林文新

雲林縣溪海養殖協會 林進郎